

 杨良宜 莫世杰 杨大明 | 著

仲裁法

从1996年英国仲裁法到国际商务仲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杨良宜 莫世杰 杨大明 | 著

仲裁法

从1996年英国仲裁法到国际商务仲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从1996年英国仲裁法到国际商务仲裁/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5

ISBN 7-5036-6381-2

I. 仲… II. ①杨…②莫…③杨… III. 仲裁法—研究 IV. D91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312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张/75 字数/1400千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81-2/D·6098

定价: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杨良宜 男, 1948年生于上海, 5岁时移居香港。现任海事、商事仲裁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简称HKIAC) 主席; 中国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及香港城市理工大学等十余所著名大学客座教授。主要著作有: 《国际商务仲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英美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英美证据法》(法律出版社)等。



莫世杰 男, 1970年生于香港。1991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航海学系, 修读船务学。曾于一间香港的独立船舶管理公司当练习生。1992年受聘于华珠国际有限公司至今, 负责合约、保险、诉讼及仲裁事宜。现为英国特许仲裁学会(MCIArb)会员、英国特许保险学会(ACII)会员、英国特许船舶经纪人学会(MICS)会员及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支持性会员(supporting member)。自2001年起兼职仲裁员, 接受香港及伦敦仲裁的委托。



杨大明 男, 1977年生于香港。1995-1998年在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修读法律。在英国以律师 (Solicitor) 身份执业多年, 并获得上庭辩护资格 (Solicitor Advocate), 处理大量国际仲裁和英国法院诉讼案件。与杨良宜教授合著《禁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及《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英美证据法》(法律出版社)。在多份法律刊物发表文章, 如中国海商法年刊,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Arbitration (Journal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Maritime Advocate, Asian Dispute Review等。在2001年(纽约)和2004年(伦敦)举行的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 发表文章, 而将会在2007年在新加坡举行的大会上担任论题与议程委员会 (Topics and Agenda Committee) 成员之一。2005年底从伦敦回到香港执业, 继续处理国际海事、贸易和商务仲裁 (包括在伦敦及香港) 及英国/香港法院诉讼案件。(Email: ernest_yang@hotmail.com)

前 言

本书针对英国1996年《仲裁法》，原因有好几个。第一是完全出于实际需要，一般认为参与国际商务游戏就必须熟悉英国法，而参与国际商务仲裁就离不开伦敦仲裁。第二是英国商务仲裁历史悠久，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有仲裁法的立法，是其他国家（即使是先进国家）无法相比的。此外，英国仲裁法律与做法影响深远，一旦掌握就能在任何其他地点（如美国、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地区等）的仲裁中驾轻就熟了。换言之，掌握了英国仲裁就掌握了国际仲裁。第三是中国开放后，越来越多的公司/单位去伦敦仲裁，据悉吃了很大的亏，屡屡败诉。问题可能出在多个方面，但笔者坚信缺乏知识是关键的原因。这也不光是中国，也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困境。所以希望本书能对参与伦敦仲裁或其他国际仲裁的人士——不论他/她是什么身份（订约方、当事人、代表律师、专家证人、仲裁员等）——能有所帮助。

英国仲裁与国际仲裁在近二三十年中有很大的发展，仅在1996年《仲裁法》之后就有了好几百个案例。所以，从本书的字数之多可知道内容之丰富。本书也只是上卷，另有下卷。分两卷的原因除了控制本书的厚度，是笔者有意等待两三年看看英国对1996年《仲裁法》在1997年1月生效后十年的检讨。笔者估计会有很多宝贵的总结以及1996年《仲裁法》进一步的改善。同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也有许多国际仲裁方面的工作，在接下去的一二年中会有成果，可在下卷介绍。由于分上、下卷，就难免要把其中的一些题目放在下卷，这包括了开庭审理、裁决书的草拟、利息的计算、双方当事人诉讼费用的分摊与核算、裁决书的执行与1958年《纽约公约》等。笔者知道这些也是部分中国同胞渴望了解的内容，但实际上没办法加在上卷。最后一点是，在上卷的第九章介绍了很多的案例，可供读者借鉴其他人的各种教训。

本书由三位作者共同完成。其间，杨大明律师由于从伦敦搬回香港工作，所以这一本书他只是写了第三章的委任仲裁员，但他在其他的许多章节作出了补充与建议。莫世杰先生写了第十章的中间措施、第十一章的费用担保及第十三章的机密，并同时在其他章节作出了补充与建议。其余的章节主要由杨良宜先生完成。由于起初是各自分开来写，难免有些地方有重复，但很难把这些地方合并在一起。而且，虽然有重复也是各有各的侧重点，希望读者予以注意。

由于本书已经太厚，所以笔者决定不再编入1996年《仲裁法》，读者可以在网上取得这份文件。恐怕不容易在网上找得到的是另一份文件，就是立法小组对1996年

II 仲裁法

《仲裁法》的报告(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Law, Report on the Arbitration Bill 或简称 DAC 报告)。所以,笔者将该份文件作为本书上卷唯一的附录。

本书的完成要感谢几位学生帮助录入,包括后期几位——司嘉、余君逸、陈淑玲。最后想谈一点写这本书的感想,就是1996年《仲裁法》刻意以简单明了的英语表达,拆开来者每一个字,学过英语的人都明白,但合在一起该立法的全面思维与理念是很少人能够掌握的。曾经听过一位欧洲大陆著名的国际仲裁员说1996年《仲裁法》只有少数的英国人知道它在讲什么。这个信息给中国现在正在狂热地学英语的青年的启示是:语文不解决根本问题,提高思维才是唯一的出路。

在此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及丁小宣先生的大力帮助及高效率的工作,令本书在他们的手中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出版。

杨良宜序

1979年我第一次去北京讲座,题目是“1924年《海牙规则》”。在那之后我已在中国内地的各城市举办过无数次的讲座。记得在高峰期的2002年与2003年,光是大学每年就去过20所以上。与讲座同步进行的还有各种其他学术上的活动,例如写书、赠书、设立奖学金、资助海商法论文评选等。我记得在1982年初次去大连海事大学讲学,发觉图书馆内稍微有用的书籍也找不出一本,这令我很为学生担忧,因为有用的书籍是知识的最主要来源。于是激发了我之后大量赠书的念头。在接下来的一二年,我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送书给大连海事大学,包括全套的《劳氏法律报告》(Lloyd's Law Report),这是学习英国商法的最重要的材料。另外,我也送了全套的《美国海事法律报告》(American Maritime Cases)与其他的几十本海事与法律书籍。赠书的做法发展下去是我陆陆续续总共赠送给中国各大学共40套全套的《劳氏法律报告》。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开始感觉到绝大部分的中国学生是无法直接从《劳氏法律报告》与英文法律书籍中吸收到精髓与系统的理念。加上这些书籍实在是太昂贵了,无法在中国内地青年中普及,所以兴起了自己写中文书的想法。这一写作过程持续至今19年不曾间断,占了我大量的工作时间与假期/周末。但我从中也取得了不少的收获,第一就是自己知识的提高,熟能生巧;第二就是深深领会了中国古代智者的格言如“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钟粟”。可以说,我从一个混沌的中国青年成长为一个狂热追求知识与不断提高思维的人士,以前从没想到原来是这么“好玩”的事。现在经常有亲友建议我进行各种休闲娱乐,例如打高尔夫球或者坐游轮。说真的我感觉“好玩”程度比追求知识与提高思维差得远了。

我也知道凭一己之力是难以大面积地帮助中国青年提高思维,但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仍不懈努力。20世纪90年代初,我开始出版自己写的中文书籍并大量赠送给听课的学生。尤其是近几年,听课的学生会有好几百人甚至上千人,每次讲座赠送的中文书籍就需要五六万元。而赠送的书籍中,我最喜欢送的就是《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美证据法》、《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国合同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与《禁令》等几本书,因为它们可帮助提高中国青年的思维,不论他们是从事何种行业。但这方面的发展也开始放慢,原因有几个。第一是我自己感觉到讲两整天的课体力开始有点吃不消(对大学讲课一般在周末,为了不耽误学生上课。通常一个题目都要连续讲两天才勉强能够讲出一些实质内容)。在此我要特别感谢香港的资深大律师郑若骅女士,最近几年来她多次与我一起分担两天连续的讲座,令我轻松不少。第二是我担任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后时间越来越少。第三是近两年在大学的讲座成效非常反复。我一向强调人数要多,因为时间/机会宝贵,通常人数少于三百个学生的讲座我是不答应去讲座与赠书的。以前一向也做得到,令我十分满意,但近一两年

来,反复变化很大。既有十分惊喜的情况(例如哈工大的2500人在大礼堂听一天的英美证据法),也有令我十分失望的例子(例如邀请时答应是400个学生但实际上只来了40~100个学生)。事实上,我也发觉影响学生出席的因素也越来越多,例如有招聘会、考公务员、考托福、考司法考试等。我的讲座时间近年来经常与此冲突,大受影响。这一来,我也只好减少去大学讲座并改为多写一些希望是好的中文书籍。

我这两三十年来推广提高中国青年思维的“事业”除了占用大量时间,也占用了大量的金钱。根据粗略的统计与众所周知的花费如40套《劳氏法律报告》就大约是三四百万元;资助十届的海商法论文评选100万元;给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与广东省航海学会的奖学金加在一起约100万元,等等。当然这些钱与小部分大富豪的捐赠不能相比,除了能力不同之外,也涉及捐赠的用途完全不一样。前者的捐赠一般都放在“硬件”的建设,而我的捐赠是亲力亲为与重点放在“软件”的建设。我深信中国内地青年所欠缺的不是一座美丽的图书馆而是图书馆内的一流藏书与激励大家去看这些书的大环境。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年来也有不少热心的朋友说要在经济上支持我去推进该项“事业”,但我能够婉拒就尽量婉拒。这倒不是因为我有太多的财富,而是我考虑到部分朋友不一定知道这个“事业”要投入多少金钱与心血,如果经济援助的细节谈下去他们可能只会是三五万元,对我来讲也是杯水车薪。记得在2004年11月,有一位企业家朋友答应全力在经济上支持我,结果经过时间颇长的讨论后,捐出了10万元。但在同期2004年11月份内,我个人汇给赠书教育基金(由司玉琢教授托管)以及《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美证据法》一书的捐赠结算款项就有14万元。到了2005年2月我又汇出20万元给大连海事大学的赠书教育基金。

我也知道自己的年岁已大,恐怕在精力上能够去继续大力推进该“事业”的时间也顶多是五年十年。令我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年来一直也得不到业务单位领导层次的支持(不光是在金钱上),令“事业”无法更进一步推广,使更多中国青年受益。但这也是发展中国家的通病,因为业务单位领导没有这种国际层次的思维也不会知道它的分别、重要性与怎样去提高(甚至面对他的孩子)。我这一生如果不能完成大业,只能希望下一代中国青年能够接过火把。所以我非常高兴有莫世杰与杨大明参与本书的写作,因为我相信他们会是其中两位有能力并有决心接过火把的人。说实在的,我并不在乎生死,我这种只相信优质证据的人士也不会根据一些劣质传言去相信极乐世界或者是十八层地狱,反正就是希望有最后一口气也要放在帮助中国青年在竞争非常激烈与残酷无情(但经常被高思维但贪念无穷的人士包装得十分漂亮)的世界上找到一条出路。

杨良宜
2006年2月

莫世杰序

2003年夏天,老师刚完成《船舶融资与抵押》一书。我因为一些工作上的问题,向老师请教,大家很自然便谈到英国1996年仲裁法立法后的发展,当时老师说他下一部、也是他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将会是商务仲裁,希望我能协助他完成此书。早在老师写《期租合约》一书时,便已参与部分输入及校稿的工作,我不以为然,随口便答应了。过了一个多星期,老师重提此事,大家都认为早期的《国际商务仲裁》一书已过时,而且内容比较初阶,跟不上老师后期的作品,也未能切合市场需要,因此十分支持老师出书的计划,并提出在制作上提供帮助。老师当时说:“不如跟我及杨大明一起写此书吧!”当时想了一二天,便答应了,之后却又有点后悔,心知老师对这本书的期望,怕力有不逮。但既然答应了,只好尽力而为。

认识老师始于工作关系。我受雇的公司从事竞争激烈而又十分国际化的干货轮业务,这行业有一特别之处,就是经常发生争议,就如家常便饭般,银码有多有少,而仲裁往往是合约双方同意的解决争议的方法。老师早期为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及索赔顾问服务,我俩因此结缘。我对老师渊博的海商法知识,以及与实务结合的灵活、简洁有力、考虑周详的处理手法,十分敬佩。20世纪90年代中期,老师决定减少办案,以便专心写书教育。老师著书的目的是希望将自己大半生走出来的足迹,以文字记录,为中国人留下一套深入而又有系统、条理分明、结合实务的商务法律丛书。他既出钱(自资出版)又出力(写书、讲书及赠书),只希望中国在庞大的对外海运、国际贸易当中,懂得保护自己。这懂与不懂,往往是成败的关键。这些年来,多与西方人士或公司打交道,发觉他们普遍对法律有一定的认识,个别的当事方对海商法以及仲裁方面的知识,熟稔程度往往不下于他们的法律代表。要把这一知识的差距拉近,就好像要拉近贫富悬殊这一社会现象一样,唯一的,也是最有效的,但却又是花费甚巨的就是教育。知识不会从天而降,只有透过教育、学习及实践,才会有机会提升。老师对教育的付出,已不用多说,作为一个旁观者,十分明白老师在这一艰苦的工程上所需要的支持,也许就是这原因,驱使我参与本书的写作。

尽管任何人都可以搞仲裁、当仲裁员,但无可否认的是,中国人在国际仲裁这范畴上担当位置的数目不多(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亦如是),这情况不能言佳,尤其是中国对外的贸易、合营等国际性商业活动越趋频繁。这令人担忧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这方面知识的获取成本高昂,不论是在金钱上(一本讲述仲裁的外国书籍已是四五千块钱,更不要说最重要的法律案例报告),或是在时间上,或是在语言上(主要的有关仲裁的书籍都是英文著作),以及缺少实际参与机会,当然还有其他原因,但我相信知识的贫乏往往是导致其他原因出现的主因。必须明白,仲裁的知识和经验是需要时间浸淫的,它们是互相紧扣、不可或缺的。我们所缺乏的、不重视的(或是重视

VI 仲裁法

了,但找不到方向、门路),正是西方社会珍而重之的。这种差别造就了今天国际仲裁服务上的严重倾斜,这种不平衡不论从任何角度看,都不利于我们。老师希望借着本书,提供廉价而又充实的中文仲裁书籍,提高华人社会在这方面的知识,让读者全面认识国际商务仲裁,希望将来仲裁的气候有所改变。

能够与老师及杨大明合作此书,是我的荣幸。尽管写作艰辛,牺牲工余时间在所难免,但对自己来说,倒是一个既难得而又有趣的学习体验。

最后,要感谢公司这些年来在工作上对我的信任及支持,得以累积实践的经验。说到底,对我来说,仲裁是一套解决争议的游戏规则,而非单纯书本上的学问。

莫世杰
2006年1月19日

杨大明序

“故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
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孙子兵法·九变篇》

经过最近半个世纪发展，仲裁已成为解决商务、航运和贸易纠纷的舞台。以前法律纠纷必须由法院解决，由律师处理。商业人士无法亦无须在这方面大量参与。随着仲裁的普及化，这观点也有所改变。仲裁的原意是鼓励商业纠纷由一些懂事务也懂法律的“内行人”去解决。

也是仲裁这个舞台给了我敬爱的父亲机会成材及对无数年轻人留下深远的影响。父亲没有经过所谓传统法律教育（即经过获得法律学士或硕士学位然后作执业律师），但经过多年在事业岗位上接触到无数法律疑难得到磨炼（包括全职作仲裁员的生涯），透过精通事务和法律的特别组合，父亲在国际商务仲裁领域享有崇高地位，得到大量国际商业和法律人士尊敬。

法律是一个“贵族”行业。用英国作例子，学习法律是非常昂贵的，而大学对于英文水平的要求也过于严谨。之后如要在英国进入一些世界著名的律师事务所或以大律师身份成功执业也并非易事；在英国被邀请做法官是更困难的事。所以，现在高层法官和律师绝大部分都是英国本土人，没有什么外族人士有机会升到高位（甚至绝少女士）。如果仲裁没有普及化，我想，我父亲、莫世杰先生和我自己的发展空间也会受限制。

但处理纠纷的学问本不应受国界限制。中国商务、航运和贸易量惊人，而且在不断增加。国际商场如战场，中国与世界各地密切联系也必然会产生大量纠纷。中国人不能逃避纠纷，不可能指望“竞争者”不会来。我们唯一的方法是依靠自己严阵以待，这就需要拥有强大实力和知识。在这方面，一个必然的要素是培养一批既懂事务又懂法律的华人精英，能在仲裁的舞台上发挥作用。

虽然仲裁给了一些华人小小的立足机会，但要在这一方面培养人才仍然是非常困难的。目前国际商务、航运和贸易仲裁被西方人垄断。虽然一般仲裁条款不会规定仲裁员国籍或其他特色，华人仲裁员被委任还是少见，目前不成气候。至于代表律师，也没有规定必须在某些地方执业的律师才可处理仲裁（甚至当事人根本不需有律师代表）。当然，当事人应该对委任的人选有绝对自由，但若华人没有机会发挥，培养人才的梦想也不能达成。

虽然不多，但也开始有华人（主要是律师）处理国际性的仲裁，而华人在这些案件担任仲裁员也不是绝对没有的。华人积极参与仲裁的舞台是绝对值得鼓励的。但

VII 仲裁法

愿我们能向这方面继续发展,不要浪费仲裁所供给的学习和锻炼的机会。

最后,我觉得非常荣幸能与父亲和莫世杰先生合作。这对我是一个宝贵的学习机会。我也希望向一些多年来无条件支持我的人致谢。这包括黎穗贞女士、杨大志先生、刘姗姗小姐和梁志辉先生。

杨大明
2006年1月20日

目 录

前言	I
杨良宜序	III
莫世杰序	V
杨大明序	VII
第一章 仲裁条文	1
1. 仲裁条文应该有的内容与相关的问题	1
1.1 规定仲裁员的资格	1
1.2 针对仲裁员的国籍/种族	2
1.3 明示排除一些特定仲裁员	3
1.4 仲裁的语言	4
1.5 仲裁程序与作出裁决书的各种时限	5
1.6 仲裁费用的分摊	7
1.7 对仲裁机密的明示规定	8
1.8 给仲裁员额外的特定权力	9
1.9 排除对裁决书内法律观点可去上诉法院的权力	11
1.10 针对美国仲裁同意把裁决书作出一个判决(enter a judgment)	13
1.11 针对美国仲裁的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	14
1.12 针对美国仲裁局限太广泛的披露	15
1.13 扩大披露	15
1.14 订立仲裁条文的能力(capacity)	15
1.15 双方的约定(mutuality)	16
1.16 友好仲裁条文(equity clause)	18
1.17 同意交易签署多个合约,各有不同仲裁条文或者部分没有仲裁条文的情况	19
1.18 多位当事方的仲裁(multi-party arbitration)	21
1.18.1 一个合约有多位当事方的情况	21

2 仲裁法

1. 18. 2	一个交易有多个合约的情况	23
1. 18. 3	中间当事人败诉后向另一合约方寻求补偿的做法	25
1. 19	有先决条件的仲裁条文	26
1. 20	多层解决争议办法的仲裁条文 (multi-tier arbitration)	28
1. 20. 1	多层解决争议之一: 调解/和解后才能去仲裁	29
1. 20. 1. 1	调解与时效的关系	32
1. 20. 1. 2	调解与机密	33
1. 20. 1. 3	结论	35
1. 20. 2	多层解决争议之二: 专家判断后才能去仲裁	35
1. 21	机构与随意仲裁条文 (institutional/administered and ad hoc arbitration)	39
1. 21. 1	两种仲裁方式的优劣	39
1. 21. 2	仲裁员收费的比较	41
1. 21. 3	如何区分机构或者随意仲裁的条文	43
1. 22	仲裁与国家豁免权 (Sovereign Immunity)	44
1. 23	默示的仲裁条文	45
1. 24	双方没有文书仲裁协议的仲裁 (non-signatories arbitration)	45
1. 25	仲裁条文与不完整的合约 (incomplete contract) 及能否创造合约 (creation of contract)	47
1. 26	公司被接管或者清盘与仲裁	48
1. 27	公司注册被撤销与仲裁	48
1. 28	什么是争议可去开始仲裁	49
1. 29	仲裁协议的中断	53
1. 29. 1	仲裁程序中途的中断	53
1. 29. 2	仲裁程序开始的中断	54
2.	有缺陷的仲裁条文/协议	55
2. 1	合约解释规则 (rules of construction)	55
2. 2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一: 没有“仲裁”一词	63
2. 3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二: 仲裁员委任不明确	63
2. 4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三: 把仲裁与法院混在一起	64
2. 5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四: 协调法院与仲裁的矛盾之一	64
2. 6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五: 协调法院与仲裁的矛盾之二	65
2. 7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六: 标题与内容不符	66
2. 8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七: 有两处仲裁地点	66
2. 9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八: 如何协调明示仲裁条文与合并仲	

裁条文之间的冲突	68
2.10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九:如何协调明示仲裁条文与合并仲裁条文中时效的冲突	68
2.11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仲裁条文明示了一个不存在的仲裁机构	69
2.12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一:仲裁条文明示了已经过时的仲裁规则	70
2.13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二:仲裁条文包括了两个不同适用法	71
2.14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三:不熟悉合并仲裁机构有关条文的危险	71
2.15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四:仲裁所包括的权限受了限制	72
2.16 有缺陷仲裁条文例子之十五:把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审理硬拆开	73
2.17 总结	73
3. 外国投资协议仲裁(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75
3.1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仲裁	75
3.2 双边与多边协议(BIT & MIT)	80
3.3 BIT 与私人投资协议内仲裁条文的冲突与协调	83
3.4 没收(expropriation)与投资国家施政的区分	84
3.5 有关投资仲裁案例的介绍	86
3.6 发展中国家作出过的抗拒	86
第二章 国际仲裁有关的不同法律与冲突	88
1. 与仲裁相关的法律	88
2. 订约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与当事人意愿(party autonomy)的大原则	90
3. 同一仲裁但约定不同法律体系针对的例子	91
4.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区别	92
5. 程序法与实体法不一致的困难	94
6. 仲裁程序法	95
6.1 没有明示规定就根据双方约定的仲裁地点(seat)为准	95
6.2 找出仲裁法定地点(seat)	96
6.2.1 由仲裁机构决定	97
6.2.2 由仲裁庭决定	97
6.2.3 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99

4	仲裁法	
6.3	找出仲裁法定地点(seat)的重要性	100
6.4	有明示规定程序法并与双方约定的仲裁地点不一致	101
6.4.1	案例一: Union of India v. McDonnell Douglas	101
6.4.2	案例二: ABB v. Keppel	102
6.5	1996年《仲裁法》如何针对这种问题	104
6.6	总结英国立法下的仲裁法定地点(seat)与仲裁程序法的关系	106
7.	合约实体法(substantive law)/适用法(proper law)	108
7.1	如何解释明示合约实体/适用法条文	108
7.2	如何寻找合约实体/适用法条文	110
7.2.1	第一步之明示双方订约方选择	111
7.2.2	第二步之根据其他合约条文去找出双方订约方的默示选择(implied choice)	111
7.2.3	第三步之最密切关系国家的法律	112
7.2.4	总结找出合约实体/适用法的重要性	112
7.3	国际合约中约定南亚国家的实体/适用法但在伦敦仲裁的困境	113
8.	仲裁协议/条文的适用法(proper law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115
8.1	仲裁条文的形式(form)差异	116
8.2	情况一: 主合约有明示的实体/适用法条文	116
8.2.1	案例一: Peterson Farms Inc. v. C & M Farming Ltd. (2004) EWHC 121 (Comm.)	118
8.2.2	案例二: Tonicstar Ltd. v.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 (2004) EWHC 1234 (Comm.)	118
8.3	情况二: 主合约没有明示的实体/适用法条文	118
8.3.1	案例一: DST v. Rakoil (1987) 2 All ER 769	118
8.4	情况三: 独立的仲裁协议/条文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法	119
8.4.1	案例一: ABB v. Keppel [1999] 2 Lloyd's Rep. 24	119
8.4.2	案例二: Union of India v. McDonnell Douglas (1993) 2 Lloyd's Rep. 48	119
8.4.3	案例三: XL Insurance v. Owens Corning (2000) 2 Lloyd's Rep. 500	120
8.4.4	仲裁庭在非强制性条文必须依照双方约定外国仲裁法	120
9.	总结	121
	第三章 委任仲裁员和启动仲裁的程序	122
1.	序言(introduction)	122

2. 委任仲裁员的程序 (procedure for appointing arbitrators)	123
2.1 序言(introduction)	123
2.2 规定一:仲裁员数目 (requirement 1 ;number of arbitrators)	124
2.2.1 一个/独任仲裁员 (sole arbitrator)	124
2.2.1.1 仲裁条文没有规定仲裁员数目	124
2.2.1.2 仲裁条文规定是一位仲裁员	125
2.2.1.3 当在二人仲裁条文一方弃权没有在时限内委任自己的 仲裁员	125
2.2.2 两个仲裁员 (two arbitrators)	126
2.2.3 委任主席或公断人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r umpire)	127
2.2.4 三个仲裁员 (three arbitrators)	128
2.2.5 多过三个仲裁员 (more than three arbitrators)	130
2.3 规定二:仲裁员资格 (requirement 2: qualification of arbitra- tors)	130
2.3.1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或其他组织会员 (members of the LMAA or other organisations)	130
2.3.2 “商业人士”或“受雇在海事和 / 或谷物贸易”(“commercial men” or “engaged in the shipping and / or grain trades”)	131
2.4 规定三:仲裁员国籍和所在地 (requirement 3 ;nationality and residency of arbitrators)	132
2.5 没有按照正确委任仲裁员程序的后果 (consequences for fail- ing to follow the correct appointment procedure)	133
2.5.1 仲裁程序完全无效 (proceedings null and void)	133
2.5.2 失去抗议的权利和“弃权”(loss of right to object and “waiv- er”)	134
2.5.3 提出抗议的程序 (procedure for raising objection)	135
2.5.4 仲裁员在那时要合乎资格 (time when qualifications have to be met)	135
2.6 选择仲裁员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other factors when choosing arbitrators)	136
2.6.1 熟法律或熟业务? (legal or practical?)	136
2.6.2 文化背景 (cultural background)	136
2.6.2.1 不同文化背景与了解	137
2.6.2.1.1 例子之一	137
2.6.2.1.2 例子之二	138